

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0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 桃岭乡人民政府一楼, 电话: 0564--7766001, 邮编: 237382)。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127 条, “两化”领域信息 2133 条。深化信息发布。坚持信息产生即发布, 保障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按月公开各项行政权力结果性信息 76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发布疫情防控、办事服务等信息 130 余条。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发展和促进务工就业, 加大国民经济统计信息公开, 发布相关信息 40 余条。

提升内容质量。严格落实全省文件格式标准，对2020年以来的文件格式进行调整，共调整15件。加强图表、数据等内容优化，确保各项补贴结果内容完整，显示准确。**抓实村务公开。**8个行政村财务、村务等信息按月在公开栏公示，纸质资料汇总归档，年内开展工作检查12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按期限答复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实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审核台账。定期开展网站内容清理，累计整改错链200余条，错误表述、敏感词15处。惠民惠农补贴信息确保脱敏后公开，加强对群众隐私信息保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省级2022年目录指引，优化调整主动公开和“两化”领域，新增“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两个领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加强政府网站月度监测，坚决避免空白栏目出现，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探索“线下”公开平台，建成“自助查询、档案查阅、休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区面积近40平方米。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将市、县每月监测情况，作为对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2022年我乡未发生政务公开责

任追究事件。我乡本年度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质量，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桃岭乡本年度明确专人专岗负责此项工作，对于应公布的内容清单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从严审核把关，将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有机结合，有效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2. 存在问题：基层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仍需提高，部分行政村线上公开信息不及时，将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行全过程的机制仍需完善。在2022年省、市、县修改目录指引后，及时掌握新要求，落实新标准上仍需加强。

3.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树牢公开意识，增强部门协同。分解年度工作，明确各部门公开任务，将村务公开成效量化为乡村干部工作落实的评价指标，月度考评通报，季度兑现奖惩，切实增强全乡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抓实反馈整改，提升公开质量。聚焦市、县反馈问题，高标准开展整改工作，做到见问题、见措施、见效果。三是落实工作要求，提高公开水平。对照重点工作清单，以图片、视频等形式，全方位提升解读水平，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高质量落实年度工作部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落实县级“结对互帮互学”制度，同结对乡镇共同学习，共同提升。严格对照县级制作的信息模板，按要素进行信息公开，保障信息发布质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